

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曙光湾片区）采
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招
标代理等服务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曙光湾片区）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服务。
2. 工程地点：温岭市石塘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²，建设用地面积约 91 亩，含土建、安装、装修以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内容。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工程投资（建安费）16.44 亿元人民币。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约 4 年（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包含项目投资范围内的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16.44 亿元已完成 422153924 元）、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16.44亿元已完成422153924元）；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

(4) 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5)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分析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并做好相关记录；

(6) 审核并监督委托人按承包人完成的进度和合同（协议）支付工程进度款，负责对承包人（或受托人、服务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并签署书面意见；

(7) 根据委托人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把现场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的签证一律拒签；

(8) 实际需要发生工程变更时，事前对变更涉及内容进行工程计价并提供咨询意见，事后参加工程变更的现场签证，及时审核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做到：

①审核工程变更是否合理、必要，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签证手续是否及时和完整。

②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9) 审核主要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当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审计意见、建议并在相关表格上签署意见；

(1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政策方面的服务，在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暂列金额使用增加新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明确需要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等情况下，会同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并签署意见；

(11) 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按委托人要求出具阶段性造价控制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造价控制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2) 按照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内容的招投标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落实程序监督,对委托人提供的各类合同、补充协议草稿的合法、全面、有效性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13)对本项目有可能中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分析,审核投标工程量清单,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拟定询标提纲,协助委托人询标和合同洽谈,帮助补充协议完成;

(14) 监督项目概算执行情况,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计(含委托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及时参加会议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16) 参与隐蔽工程勘察、留证,主要材料样品封存及记录;

(17) 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情况;

①审核主要施工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审核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施工工艺是否安全可靠,有无擅自改变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进场和使用前,是否经过严格的检验检测程序,主要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②审核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单位再次转包的问题。

③审核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缺陷和施工质量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④审核工程完成计划进度情况。

⑤监督和鉴证施工单位进场前的标高测量、主要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等,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收集。

(18)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19)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20)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21)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22)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

(二) 常驻人员常驻时间及项目负责人到岗时间为项目开工至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竣工之日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大写：玖角整（¥：0.9元）。

2、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件第 5.3 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7月19日。
2. 订立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0040922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4.1 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 (2)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
- (4)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
- (5)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
- (6) 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
- (7)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等。
- (8) 委托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
- (9) 其它文件和资料。

2. 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2.1 提供资料：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提供办公室一间，设备、设施及食宿等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叶焯，其权限范围：答复咨询人提起的有关咨询联系单、咨询成果确认单、现场勘查记录、签订合同等。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7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2.8 审核、验收咨询人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所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手续办理成果、进度款审核意见书、并保管好咨询人移交的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资料。

2.9 负责协调解决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委托人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2.10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2.10.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10.2 委托人有权监督、检查咨询人的实际工作，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委托人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咨询人允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2.10.3 当委托人有理由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咨询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或咨询人员未及时完成委托人所要求限期完成的手续造成重大影响、或咨询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职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咨询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要求

3.1.1 项目咨询团队列表（附表）（以咨询人的承诺为准）。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杭立飞，身份证号码：211322198211178046。

执业证书：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土建）一级造价师，执业注册号 G3300284864/建（造）11133300009629。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1) 内部审批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方案、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造价的变更，向委托方提出内部书面意见或建议。

(2) 经委托方同意，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本项目部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

(3) 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执行企业规章制度。

(4) 负责项目造价咨询的组织实施、专业间协调和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

(5) 负责办理咨询项目合同的草拟，接收和验核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 制定咨询项目实施方案。

(7) 动态掌握咨询项目实施状况，负责督促检查各咨询子项和各专业的进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8) 对咨询项目的咨询质量负责，监督专业审核人员/校核人员进行质量校核，负责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复核。

(9) 编写咨询成果报告及总说明、总目录，确保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和满足使用需要。

(10) 负责审核意见的送达，办理相关资料归还和移交手续，与委托人结算咨询费。

(11) 对涉及造价（或索赔）的工程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并向业主提供咨询成果，并签字。

(12) 提供与造价控制及咨询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委托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暂估价及变更材料”、“设备选购价格”，“零星签证”、“无价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考察（若有）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13) 参加涉及造价（索赔）的监理例会、图审会议、设计交底、组织召开有关造价、变更、预算、结算内部审核协调会议，组织市场调查、询价、考察工作。

咨询人项目部各专业咨询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1)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组织设计和咨询方案的编制。

(2) 负责本人专业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变更，提出书面意见，交给本项目负责人。

(3) 依据业务要求，执行控制规划和实施细则，遵守行业标准与原则，对所承担的业务质量和进度负责。

(4) 根据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本职工作，选用正确的业务数据、计算方法、计算公式、计算程序，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

(5) 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自控，成果文件经校核后，负责进行修改。

(6) 完成工作内容及时整理，收集齐全咨询资料，交项目负责人或专人办理归档和移交归档手续。

(7) 参加工程监理例会、有关工程造价的协调会议等。

(8) 规范执业行为，遵守职业道德。

(9) 对各专业涉及造价的工程资料开展内部审核、负责组织询价、市场调查，对相关变更、调查询价等留影记录。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业主同意更换，更换专业咨询的扣除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均在当期咨询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备注：咨询团队相关人员离职、生病住院或意外死亡造成的人员更换，委托人可以不对其收取违约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咨询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向委托人书面发函提出。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实施情况确认需要提供的资料。

咨询人的义务

(1) 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已派驻现场的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人员。

(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4) 及时调遣咨询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咨询准备工作。

(5) 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计算施工图工程量，并提交计算底稿及软件资料。

(6)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竣工图纸及签证联系单，确定工程量，并提交计算底稿及软件资料。

(7)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向委托方报送进度款审核意见书、工程量及造价汇总表。

(8) 对工程的各工序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9) 咨询班子人员组成须结合本工程实际配备齐全，所配备的主要专业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咨询项目部内部应配备具有大型公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丰富经验的专家或顾问，对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施进行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专家或顾问应参与咨询规划、咨询细则的编制，参与各单体建筑物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11)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提供委托方变更后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软件资料。

(12) 做好本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13) 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委托方免于承担由于受托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的任何责任。

(1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1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按委托方要求参加工程监理例会、有关工程造价的协调会议等），并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单位与监理方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须将所有审计、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委托方查阅。

(16) 若因受托方过失，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全额赔偿。

(17) 中标后需在石塘镇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安排住宿（住宿、交通、食宿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不得同施工单位公用项目部食堂一同就餐、拼餐，必须自行安排就餐，独立用餐，否则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在

当期咨询进度款支付时扣除，不得长期搭乘施工企业车辆），常驻人员需在项目部驻场办公，咨询团队及常驻人员电脑、打印机、造价软件、住宿日常用品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驻场人员对于业主交办的本项目零星造价咨询类工作也应接受。

(18) 需出具月度、半年度、全年全过程造价控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行为（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开工报审表、旁站记录、见证取样和送检人员备案表、见证记录、技术文件报审表等）；施工行为（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造价文件、施工物资文件、施工试验记录文件等）等。

咨询人权利

(19) 受托方在跟踪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0) 受托方在跟踪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1) 受托方在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团队其他要求

(22)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涉及造价变更的监理例会、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组织召开的预算、结算内部审核会议，参与招标文件讨论（品牌提供），根据现场情况每月内，平均到岗时间每周应不少于 2 日（应为工作日，非周末）。业主要求到场的必须按要求到岗。

(23) 专业咨询人员根据进度、审核要求参加监理例会、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组织召开的预算、结算内部审核会议；

(24) 常驻人员：入驻咨询现场代表应及时进驻施工现场，入驻人员要求在 3 人及以上（含 3 人）长驻施工现场。入驻咨询现场代表施工现场月到位率须达到 22 日历天及以上（以工地指纹考勤为准），否则应支付违约金，按日扣 500 元/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月到位率须达到 8 日历天及以上（以工地指纹考勤为准），否则应支付违约金，按日扣 2000 元/人。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审价工作需要，临时要求咨询人增加现场的天数，咨询人应予以配合，且委托人不另行追加费用。如驻场现场代表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驻场代表（且资格等级要求不得低于原

人员），对严重违约或驻场代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出勤率达不到 50%的中标单位，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上述人员委托人要求到位在岗的必须在相应时间及规定时间在岗、在会、到位，有事请假的必须经业主同意，否则视为缺岗。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意见约定的时间：详见下表。

造价咨询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编制	30 日历天	采购人根据施工图纸完成进度，分专业、分阶段向供应商提供图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时配合，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每个专业图纸（图审合格或者采购人盖章认可后的图纸）提供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专业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一般造价咨询内容（月度工程款支付审核）	7 日历天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重要造价咨询内容	10 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阶段性计量支付审核（进场、预付款、桩基完成、地下室完成、结顶、验收等阶段性）	10 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核	7 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核	15 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工作日。
出具一般、零星预算、询价、市场调查、考察（含无价材料等）内部审核咨询成果意见	7 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出具阶段性预算、询价、市场调查、考察（含无价材料等）内部审核咨询成果意见书	15 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出具阶段性结算成果意见书	阶段任务完成 20 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注：如遇特殊情况，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等约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协商确认。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委托人或第三者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造价咨询工作，相关人员未按要求到位在会的，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其他业主单位要求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任何一方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委托人有权按 5000 元 / 人次的从当期咨询进度款中扣除；

(2) 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支付时应提交考勤记录，驻场人员月考勤达不到要求的，按未到岗天数从当期咨询进度款中扣除（500 元/天·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考勤达不到要求的，按未到岗天数从当期咨询进度款中扣除（2000 元/天·人），委托方与咨询方因非咨询方原因导致现场停工并函告暂停驻场的除外；

(3) 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编制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按 2 万元每日支付违约金，从当期咨询进度款中扣除。

(4)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造价咨询或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造价咨询方案约定安排现场造价咨询人员；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深入现场踏勘的，发生以上事项后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并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委托人有权按 10000 元 / 次的从当期咨询进度款中扣除。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5) 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条款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咨询人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咨询人造价咨询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 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派驻到项目现场参与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提前 24 小时告知咨询人，咨询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业主将按 2000 元 / 次罚没违约金；

(7) 如果因咨询人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将以每项事项对咨询单位处以酬金的 1% 处罚（不同事项可累计，同一事项不累计）

①工程变更总造价超原合同 10%；

②阶段性询价、市场调查、内部审核报告、咨询报告及意见存在重大错误、误差；

若存在上述事项，则上述处罚在最后一笔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扣除比例详见 4.2.2 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单项赔偿费用为酬金的 1%，且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酬金的 20%。

4.2.3 因咨询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支付金额按咨询人实际服务期及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结算，且结算金额不超过酬金的 40%。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三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酬金的 30%；

(2) 咨询进度款每半年（6 个月）支付一次，于第 7 个月的月底前支付。

支付金额=酬金×当期完成工程款占工程投资（建安费）的比重。咨询进度款支付至酬金的 40%就不再支付。

(3) 余款待工程经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按酬金×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占工程投资（建安费）的比重付清。

注：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以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常驻时间）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仅考虑常驻及项目负责人到岗相关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 项目服务开始之日起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的竣工工期止，不增加费用；

(2)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的竣工工期延期的，延期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不增加费用；

(3)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的竣工工期延期的，延期 12 个月以上，每增加一个月增加工作酬金 1 万元（相关人员需按合同到位到岗服务），其他咨询费不予补偿；

(4) 非咨询人原因，双方约定暂停驻场服务的，暂停服务时间不考虑为咨询工期；非咨询人原因，服务期限延长期间，双方约定暂停驻场服务的，暂停期间服务费不予支付。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经咨询人书面催告，委托人仍不提供相关咨询资料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协商确认。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十个工作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承担组织询价、市场调查、考察时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费用（不包含委托人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叶焯 ，送达地点： 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南路102号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柯光 ，送达地点： 温岭市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24楼 ，电子邮箱： 24140770@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造价咨询创造有利条件。

9.2 咨询人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造价咨询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9.3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造价咨询报告或综合造价咨询报告。咨询人同时应保管好各种造价咨询资料，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逐步将造价咨询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9.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委托人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9.5 咨询人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和本合同规定，咨询人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咨询人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咨询人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9.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咨询人应将所有由咨询人拥有或控制而与委托人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任何由委托人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咨询人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9 造价咨询完成，咨询人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委托人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9.10 咨询人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咨询人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委托人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委托人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9.11 造价咨询报告的出具

9.11.1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每半年出具一次阶段性造价咨询报告：每月按时提交工程计量支付造价咨询月报，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帐。

9.11.2 咨询人每次出具的专项造价咨询报告或其他造价咨询报告一式7份，其中：向委托人提供5份，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由委托人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咨询人无关。咨询人存档2份。

9.11.3 在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前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对外提供造价咨询报告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9.12 其他

9.12.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12.2 咨询人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政责任书”，如咨询人所属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条款内容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咨询人应对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接收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咨询人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委托人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咨询人应对委托人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4 其它双方协商事宜：

委托人提供咨询人电子图及相关合同复印件一份，蓝图及合同原件咨询人与委托人共同使用一份。

9.13 施工全过程阶段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考评标准：

(1) 受托人在签订造价咨询合同时，须向委托方递交人民币：壹分(¥0.01)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所有施工项目结算报告出具后，经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无违约行为，一次性退还（不计息）或解除；

(2) 受托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① 收受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财物与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 ②未遵守保密条款；
- ③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④参与可能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⑤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审计人员的人数超过（6）人次；
- ⑥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并完成咨询业务。

（3）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控制目标和控制工作要求；

（4）应认真履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并应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5）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计（含委托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具体要求如下（但不仅限于）：

①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书上须有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对工程项目初审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委托人详细通报，使委托人充分了解核减与核增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

③中标人与施工单位对帐后，审核结果须向委托人书面说明，委托人有权进行复核。

④委托人有权对审核结果提交第三方复核。本次招标的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作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其中，委托人可视中标人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中的表现，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补偿任何费用。

⑤中标人应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实施审计工作，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收受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赠送的礼品及财物，如发现有收受财物现象的，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⑥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具体审计项目的内容，不得泄漏被审计单位（项目）的商业秘密，否则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⑦在执行本项目工作期间，因中标人或其审计人员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全额赔偿委托人。

⑧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更换不称职的审计人员，若因此更换的人次在 6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⑨要求中标人根据审计需要安排常驻工地人员、定期踏勘现场、施工过程旁站；

9.1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增）额净值所追加的审价费按 5% 计算，并由被审核单位承担。核减（增）额的定义说明如下：如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单价核实调整等计入核减（增）额。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曙光湾片区）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曙光湾片区）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服务。

2. 工程地点：温岭市石塘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²，建设用地面积约 91 亩，含土建、安装、装修以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内容。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工程投资（建安费）16.44 亿元人民币。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约 4 年（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7. 其他： / 。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曙光湾片区）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包含项目投资范围内的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不含已发生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按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单位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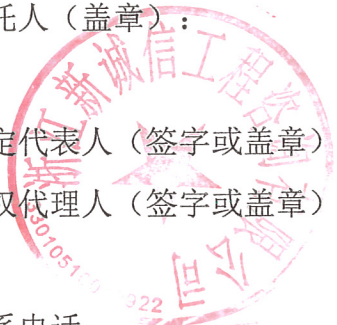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通用条款4.2款。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4.2.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初设批复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申请前；

4.2.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7天内；

4.2.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1)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2日内做出书面回答；

(2)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3)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 提供4.2.1、4.2.2相关资料。

4.2.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柯光

职务：/

电话：13566672626

4.2.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4.2.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金娇，身份证号：33108219870116908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申请批准后，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招标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全过程招标代理。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

5.3 受托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项目招标。按照委托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委托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受托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委托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委托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5.4 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委托方的协助下，受托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受托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受托方为主，委托方协助；技术部分，以委托方为主，受托方协助。如委托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委托方提出，可由受托方编制，但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受托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委托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5.5 受托方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或发送投标邀请书。

5.6 受托方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委托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受托方负责。

5.7 受托方负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会议。

5.8 受托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委托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委托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委托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受托方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经委托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

5.9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造成招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为：大写：壹角整（¥：0.1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人民币支付；

8.2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专家费（含核实、复评、多抽及接受调查等费用）、劳务费、公证费、抽取浙江省或者台州市专家库中的专家或邀请台州外专家的费用等，由受托人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报酬的 30%；

9.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全部结束且招投标存档资料移交委托人后一个月内，按代理报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占工程投资（建安费）的比重付清。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代理事项进展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支付代理酬金3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代理酬金50%的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代理酬金5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过程中不管因何种原因造成流标，均由受托人继续组织招投标，直至招投标成功，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7、补充条款：

17.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

17.2 招投标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17.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曙光湾片区）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服务

工程地点：温岭市石塘镇。

建设单位（甲方）：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造价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造价咨询法规，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造价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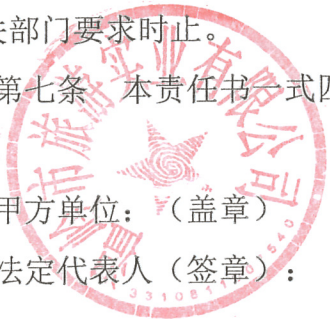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求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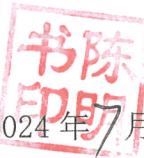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7月19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持何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本岗工龄
项目负责人	杭立飞	经理	硕士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土建）一级造价师	G3300284864/建（造） 11133300009629	20年
技术负责人	杭立敏	职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土建）一级造价师	G3300386876/建（造） 11193300022616	12年
招标代理负责人	陈金娇	职员	本科	工程师（工程造价）/ 招标师/ （土建）一级造价师	1702020729/FB000385 45/建（造） 11173300005044	10年
项目组成员	王明霞	职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土建）一级造价师	G3300252405/建（造） 11093300009851	10年
项目组成员	黄淑芳	职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土建）一级造价师/ 咨询工程师（其他（工程 技术经济））	G3300267401/建（造） 11093300009866/咨登 1220220600006	13年
项目组成员	郭颖	职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土建）一级造价师/ 招标师	G3300002207/建（造） 11063300016507/0002	15年
项目组成员	谢荣敏	职员	本科	工程师（工程造价）/ （土建）一级造价师	ZC3630220153/建 （造）11223300003391	8年
项目组成员	柯光	职员	本科	（土建）一级造价师	11173300005042	9年
项目组成员	陈孝晓	职员	本科	（安装、水利）一级造价 师	建（造） 14173300007475/建 （造）13221151004485	8年

陈明印

项目组成员	乐国红	职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安装)/ (安装)一级造价师	G3300315671/建(造) 14183300014968	10年
项目组成员	傅甜莉	职员	本科	工程师(工程造价)/ (土建)一级造价师	ZC3361201902820/建 (造)11213300006091	8年
项目组成员	林春	职员	本科	工程师(工程造价)/ (土建)一级造价师	ZC3361202002565/建 (造)11103300020038	6年
项目组成员	王聪	职员	本科	(土建)一级造价师	建(造) 11233300020569	6年
项目组成员	胡永萍	职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安装二级造价工程师	ZC3361202100626/建 (造)24203300000780	6年
项目组成员	黄江峰	职员	本科	安装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 24213300010357	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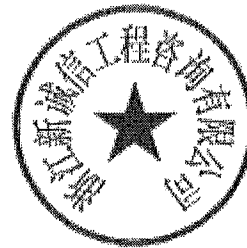
注:

-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如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8日



8